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4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柔祥

05  
06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毒偵字第11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  
08 簡字第125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  
09 遂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11 主 文

12 陳柔祥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6 件），另增列被告陳柔祥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為證據，核與  
17 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  
18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21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23 一所載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事由等情，  
2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  
25 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  
26 法追訴。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  
29 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毒品等案件，經法  
31 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上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經觀察、勒戒，嗣經以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後，本應徹底戒絕毒癮，詎其竟未能自新，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竟仍違反國家禁令而施用，所為殊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次數、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且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乙軒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陳柔祥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段000巷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柔祥前因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4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2月1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9日22時47分為警採集尿液回溯前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9日22時45分許，為警方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香寧旅社臨檢，經其自願接受警方採集尿液送鑑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等項目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柔祥於警詢中之供述                      | 坦承於上開時、地自願接受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之事實，惟辯稱忘記何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只記得在淡水竹圍某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
| 2  |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急尿義檢體人姓名及簡體編號對 | 被告為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   |

|   |               |
|---|---------------|
| 照表（檢體編號K0000000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K0000000號） | 他命等項目陽性反應之事實。 |
|---|---------------|

二、核被告陳柔祥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王乙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林弦音